

四、分项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7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Resona I8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台	1	798000.00	798000.00	
2									
3									
4									
5									
...									
合 计								798000.00	

投标人：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可自定。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仅供内部

仅供信阳市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提供营业执照）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阳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7（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5年03月12日

6

我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全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采-2025-7（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采购过程中，郑重承诺：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KHHYW9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保山

圖
范
指
經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办事处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审计胡同香榭丽苑门面105号

[illegible]

机关

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7（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 许 承 诺！

投标人名称: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总 则

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局财务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在加强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以提高经济效益、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为宗旨，财务管理工作要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在企业经营中制止铺张浪费和一切不必要的开支，降低消耗，增加积累。

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

二、公司设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主任协助总经理管理好财务会计工作。

三、出纳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和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四、财会人员都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各项经济活动。记帐、算帐、报帐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日清月结、近期报帐。

五、财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必须坚持原则，照章办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必须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或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六、财会人员力求稳定，不随便调动。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离职，亦不得中断会计工作。移交交接包括移交人经管的会计凭证、报表、帐目、款项、公章、实物及未了事项等。移交交接必须经建设局财务科监交。

会计核算原则及科目

七、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

和帐簿、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成本清查等事项的规定。

八、记帐方法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本位采用权责发生制，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九、一切会计凭证、帐簿、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用中文记载，数目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载。记载、书写必须使用钢笔，不得用铅笔及圆珠笔书写。

十、公司以单价200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分为五大类：

- 1、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 2、机器设备；
- 3、电子设备(如微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 4、运输工具；
- 5、其他设备。

十一、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 1、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 2、机器设备 10 年；
- 3、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 3、运输工具 4 年；
- 4、电子设备 3 年。

固定资产以不计留残值提取折旧。固定资产提完折旧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补提足折旧。

十二、购入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等费用作为原则。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还应包括安装费用。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以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原价。

十三、固定资产必须由财务部合用办公室每年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报废及固定资产的计价，必须严格审查，按规定经批准后，于年度决算时处理完毕。

1、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价值作为原价，按新旧的程度估算累计折旧入帐，原价累计折旧后的差额转入公积金。

2、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冲减原价和累计折旧，原价减累计折旧后的差额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3、报废的固定资产的净收入(减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净值的差额，其收益转入公积金，其损失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4、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都要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帐进行核算。

五、现金、费用管理

十四、财务管理部要加强对资产、资金、现金及费用开支的管理，防止损失，杜绝浪费，良好运用，提高效益。

十五、银行帐户必须遵守银行的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帐户只供本单位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借帐户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帐套现。

十六、银行帐户的帐号必须保密，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

十七、银行帐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管并用制，即财务章由出纳保管，法人代表和会计私章由会计保管，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由其委托人代管。

十八、银行帐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帐，不准多笔汇总高收，也不准以收抵支记帐。按月与银行对帐单核对，未达收支，应作出调节逐笔调节平衡。

十九、根据已获批准签订的合同付款，不得改变支付方式和用途;非经收款单位书面正式委托并经总经理批准，不准改变收款单位(人)。

二十、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限额，不得以白条抵作现金。现金收支做到日清月结，确保库存现金与账面余款与实际库存额相符，银行存款余款与银行对帐单相符。现金、银行日记帐数额分别与现金、银行

存款总帐数额相符。

二十一、因公出差、经总经理批准借支公款，应在回单位后七天内交清，不得拖欠。非因公事并经总经理批准，任何人不得借支公款。

二十二、严格现金收支管理，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其余投资、工程支出都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不得直接兑付现金。

二十三、领用空白支票必须注明限额、日期、用途及使用期限、并报总经理报批。所有空白支票及作废支票均必须存放保险柜内，严禁空白支票在使用前盖上印章。

二十四、正常的办公费用开支，必须有正式发票，印章齐全，经手部门负责人签名，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报销付款。

二十五、未经总经理批准，严禁为外单位(含合资、合作企业)或个人担保贷款。

二十六、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财务人员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备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受理。否则按违章论处并对该资金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办公用具、用品购置与管理

二十七、所有办公用具、用品的购置统一由办公室造计划、报经领导批准后方可购置。

二十八、所有用具必须统一由办公室专人管理。办理登记领用手续、办公台、桌、椅要编号，经常检查核对。

二十九、个人领用的办公用品、用具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和外借，工作调动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其它事项

三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其它财务资料。

三十一、积极参与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通过筹集资金的活动，尽量使资金结构趋于合理，以期达到最优化。

三十二、配合公司业务部门对项目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十三、自觉接受上级主管、财政、税务等部门的检查指导，并按其要求不断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河南宏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4]第 Bz1-076 号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错报。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具体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并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也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7 月 5 日

资产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宏仁利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序号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78,010.53		300,000.00		9		300,000.00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404.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190,840.90		-11,405.22		11		440,454.03			
应收票据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925.01		6,105.50		12		6,105.50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29,266.68		32,667.89		13		51,231.20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586.48				其他应付款		1,288,968.66			
应收利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95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78.55				其他流动负债					
存 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8,58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8,581.9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长期借款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应付债券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长期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专项应付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实收资本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专项储备					
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未分配利润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资产总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459.17				资产总计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7	6,265,511.49	6,265,511.49
减：营业成本	18	4,203,750.57	4,203,750.57
税金及附加	19	14,731.61	14,731.61
销售费用	20	408,661.94	408,661.94
管理费用	21	1,358,609.21	1,358,609.21
其中：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2	1,033.52	1,033.52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724.64	278,724.64
加：营业外收入	23	0.33	0.33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724.97	278,724.97
减：所得税费用	24	13,936.25	13,93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788.72	264,788.72
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788.72	264,788.7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	行次	金 额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897,516.44	21	264,78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259,395.12	23	180,422.58
现金流入小计	4	9,156,911.56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365.34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9,231.36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64,569.64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065,867.00	28	-
现金流出小计	9	9,535,033.34	29	-5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78,121.78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33	-188,960.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34	840,421.52
现金流入小计	15	-	35	27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出小计	1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	600,000.00	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38	
现金流入小计	23	600,000.00	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516.18		
现金流出小计	27	900,51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00,51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77,605.6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本 年 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98,460.64	1,746,156.63	1,944,61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98,460.64	1,746,156.63	1,944,617.27
三、本年年末余额	-	19,761.75	198,996.97	218,758.72
(一) 净利润	-	-	788.72	264,788.7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4.其他	-	-	264,788.72	264,788.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四) 其他	-	19,761.75	-19,761.75	-
1.提取盈余公积	-	19,761.75	-19,761.7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其他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6,030.00	-46,03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其他	-	-	-46,030.00	-46,03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18,758.72	1,945,153.60	2,163,912.3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11-30，法定代表人为丁保山，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502MA9KHHYW93。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东成功花园10号楼1号2号，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本财务报表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所采用的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其初始确认按照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的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

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是：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过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和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发出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应付账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时，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

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3-5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后的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预计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引起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404.93	78,010.53
合 计	404.93	78,010.5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3,190.84	3,056,159.30
合 计	3,190.84	3,056,159.30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付款项	32,925.01	29,266.68
合 计	32,925.01	29,266.68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21,370.37	25,586.48
合 计	21,370.37	25,586.48

5、存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存货	438,480.90	315,952.64

仅供信

仅供信阳市

合 计	315,480.90	315,952.64
-----	------------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流动资产	99,437.06	6,978.55
合 计	99,437.06	6,978.55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固定资产	705,165.36	371,165.14
合 计	705,165.36	371,165.14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长期待摊费用	83,333.38	183,333.34
合 计	83,333.38	183,333.34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短期借款	300,000.00	0.00
合 计	300,000.00	0.00

1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账款	-11,405.22	440,454.03
合 计	-11,405.22	440,454.03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收款项	0.00	1,800.00
合 计	0.00	1,800.00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0.00	6,105.50
合 计	0.00	6,105.50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交税费	32,667.89	51,231.20
合 计	32,667.89	51,231.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2,087,319.25	1,288,968.66
合 计	2,087,319.25	1,288,968.66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盈余公积	8,222.39	198,460.64
合 计	218,222.39	198,460.64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1,746,156.63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0.00
期初余额	1,746,156.63
本期增加数	264,788.7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64,788.72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19,761.55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9,761.55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仅供信

仅供信阳市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46,030.00
本期期末余额	1,945,153.60
1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6,265,511.49
合 计	6,265,511.49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4,203,750.57
合 计	4,203,750.57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4,731.61
合 计	14,731.61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408,661.94
合 计	408,661.94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358,609.21
合 计	1,358,609.21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00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 计	1,033.52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0.33
合 计	0.33
2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3,936.25
合 计	13,936.25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监制

仅供内部参考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重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重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重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重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业务的法定业务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批服务专用章
2024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榆东路2号院7号楼2层21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330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许可[2024]00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2022



年 /y 月 /m 日 /d

陈茜 230400022095 2023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 Full name 王 文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68-1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天成鸿宇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6811285527

仅供信阳

仅供信阳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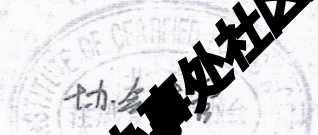
姓名	高海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9-29
工作单位	天津东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04031980092921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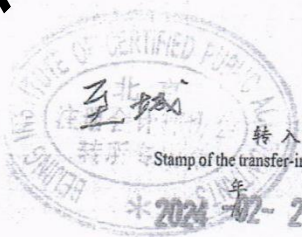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y /m /d

仅供内部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

信
心
重

符合原项目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

日期：2025年03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03 月 14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电子缴款)

No. 341155250100041587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KH1811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156250100081811	品目名称	商业	税款所属时期	2024-12-01 至 2024-12-31
	341156250100081811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入(退)库日期	2025-01-14
	341156250100081811	增值税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60.09
	341156250100081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60.09
	341156250100081811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390.04
	341156250100081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910.1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元壹角				¥27563.10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电子缴款书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KH181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民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60080000068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2000040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4313.28	2024-12-16 17:09:02	
4411562412000040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156.64	2024-12-16 17:09:02	
4411562412000040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752.28	2024-12-16 17:09:02	
4411562412000040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61.4	2024-12-16 17:09:02	
4411562412000040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69.18	2024-12-16 17:09:02	
4411562412000040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539.16	2024-12-16 17:09:02	
4411562412000040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31.68	2024-12-16 17:09:02	
合计金额	玖仟零贰拾叁元陆角贰分				¥9023.62		

本缴款书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项目编号：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2025-7（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购开招-2025-7（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日

2.1、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3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73371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企业负责人: 郭艳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生产范围: 旧版: 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新版: 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 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 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 II类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 III类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 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I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II类、III类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II类21医用软件, III类21医用软件, 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 自 2024年06月04日

至 2029年06月03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2.2、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KH111

法定代表人: 丁保山

企业负责人: 潘磊

经营方式: 批發兼零售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酒类、饮料、调味品、粮油、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其他食品、其他商品。

许可编号: 豫信药械经备许20220008号

企业名称: 河南宏仁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平桥社区居委会委员会

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平桥社区居委会委员会

库房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平桥社区居委会委员会

许可期限: 自 2022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illegible]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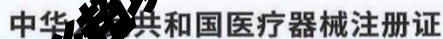
备案编号: 豫信药监经营备20220030号

企业名称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KHHYW93
法定代表人	丁保山
企业负责人	潘磊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办事处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审计胡同香榭丽苑门面105号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办事处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审计胡同香榭丽苑门面105号
库房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办事处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审计胡同香榭丽苑门面
经营范围	原产品分类：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外科手术器械、6807普通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1矫形外科手术器械、6812注射治疗手术器械、6813注射治疗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缝合(订)针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断器械、6821超声诊断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2-1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超声成像设备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临床检验分析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实验室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卫生材料、敷料及设备器具、6859口腔材料、6860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腔镜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治疗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输注、护理和监测器械、15患者转运器械、16康复器械、17口腔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床旁器械、20诊断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仅供個人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

型号、规格

结构及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临床超声检查。

附件

其他内容

备

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06日

生效日期：2024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05日

仅供信阳市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型号、规格	Resona I8W, Resona I8, Resona I8 Pro, Resona I8 Exp, Resona I8 Elite, Resona I8 Plus, Resona I8 Super, Engus I8S, Engus I8S+, Resona I7, Resona I7 Pro, Resona I7 Exp, Resona I7 S, Resona I7c, Recho I7 Pro, Recho I7 Exp, Recho I7 S
结构及组成	诊断系统由主机和探头组成。可选配的探头型号为：SC6-2Gs, L9-3s, L20-5s, V11-3Hs, SP5-1s, SD8-1s, CW5s, CW2s, SCB-2s, DE11-3Rs, L14-3Rs, ELC13-1s, SP5-1E, SP5-1Hs, DE11-3s, P10-4s, P8-2s, L15-3Rs, SC5-1N s, V11-3HIs, D7-2s, L12-3Rcs, L12-3VNs, SD8-1E, SP5-1E, SP5-1Hs, DE11-3s, P10-4s, P8-2s, L15-3Rs, SC5-1N s, SV10-2s, CH10-4s, DE10-3Rs, 可配置的穿刺引导模块：NGP-010, NGB-011, NGB-018, NGB-022, NGB-024, NGB-025, X GB-027, NGB-029, NGB-034, NGB-039, NGB-041, NGB-047, NGB-048, NGB-051, NGB-053, NGB-054, NGB-058, NG B-036, NGB-062, NGB-021。可选配的硬件选配：内置无线网卡、电池、耦合剂加热器、ECG模块、PCG心电图传感器组件、融合成像功能件、探头适配器、探头固定架、可适配的附件选配件为：凝胶成像组件、解剖测量组件、造影定量分析组件、3D/4D组件、融合成像组件、声衰减组件、DICOM组件、iWorks自动工作流协议、iNeedle穿刺引导显示、录像功能模块。
适用范围	用于临床超声检查。
附 件	产品说明书
其他内容	
备 注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06日
生效日期：2024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05日

50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阳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项目编号：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2025-7（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3/11 14:00:09
申请人邮箱	hongrenlikang@126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9KHHYW93

企业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保山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4年09月1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办事处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审计胡同香江国际门面10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动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刘磊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王磊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3	丁保山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	--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丁保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潘磊	监事
3	刘勇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办公场所变更（注册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解放东路成功花园10号楼1号2号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办事处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审计胡同香榭丽苑门面5号	2024年09月18日
2	章程备案	无		2024年09月18日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2022年03月28日	2099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2	豫信市械经营202200003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年03月07日	2027年03月06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核发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实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MA9KHHY 企业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W93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解放 邮政编码：464000
东路成功大厦10号楼1号2号

企业联系电话：18637696699 企业电子邮箱：18637696699@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丁保山	300	2021年1月30日	货币			
2	刘勇	100	2021年1月30日	货币			
3	潘磊	100	2021年1月30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人	失业保险	5 人
基本医疗保险	6 人	工伤保险	4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2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MA49KHHY 企业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W93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民权街道解放
东路成功花园10号楼1号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8969

企业电子邮箱：6673790@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 人	失业保险	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 人	工伤保险	3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MA9KHHY W93 企业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解放路成功花园10号楼1号2号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3783768969

企业电子邮箱：6673768969@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仅供信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仅供信阳市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2.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项目编号：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2025-7（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3、其他要求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2025/3/11 13:56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5129211973****3853
张雪飞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2MA33

省份:

-----全部-----

Case

2sAe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2MA9KH9HYW93 河南信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督促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在全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征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更多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jilu/

1/1

67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行政处罚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3月11日 13时5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3.2、本项目所投产品不是进口产品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购开招-2025-7（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产品不是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日

3.3、无下列情形（废标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购开招-2025-7（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中，郑重承诺无下列情形（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2、业绩

2.1、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业绩合同

公告正文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肿瘤科、儿科、重症医学科设备购置项目成交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肿瘤科、儿科、重症医学科设备购置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ZXYZB-2024-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8日；

5.竞争性磋商日期及时间：2024年07月19日10时00分，信阳市平桥区国际商城家居建材精品馆4号楼4楼（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信阳事业部）。

二、采购项目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主要内容包括重蒸仪1台、生物安全柜1台、监护仪有创压模块3个的采购，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其中重蒸仪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核心产品（详见内容及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交货期：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质保期：1年；

4.供货期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成交金额
ZXYZB-2024-218-1	重蒸仪1台、生物安全柜1台、监护仪有创压模块3个的采购，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民权街道解放东路成功花园10号楼1号2号	12500 0.00元

四、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王湘蓉（业主评委）、包胜芳、周军。

五、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方式：0376-6283404

地址：信阳市工区路411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6-6283409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国际商城家居建材精品馆4号楼4楼（中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信阳事业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查看原文链接](#)

成交通知书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由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程序、磋商程序和磋商原则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50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前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7月22日

销 合 同

根据招标编号： ZXY-2018-218 中标公示结果，形成以下合同：

甲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品牌
1	熏蒸仪	SCZ-1A	1	42000.00	42000.00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生物安全柜	BSC-1100 II B2-X	1	38000.00	38000.00	济南鑫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监护仪有创压模块	IBP	3	15000.00	45000.00	山东威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125000.00 元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全新的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符，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所有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 包装

所供设备必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或按甲方另行约定的期限为准。

(2) 交货地点：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安装地点。

5. 安装: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安装调试施工方案》、《培训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承诺内容实施。

6. 验收:

- (1) 验收方式: 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进行设备到货的项目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部分和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 若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保留相关法律权利。
- (3) 验收期限: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安装验收, 逾期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乙方验收执行付款进度。

7. 售后服务: 按照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质保期按照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实施。

8. 付款方式:

货到医院指定地点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合计:

¥: 37500.00 元, 大写: 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70%, 合计: ¥: 87500 元,

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结算方式: 银行汇票或银行电汇

货款以汇至本合同所列乙方的开户行帐户为准, 若甲方通过任何第三方转付货款, 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 标的物所有权: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运输时转移, 但买方未履行支付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卖方所有。

10. 保证

-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不能满足, 则视为违约。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 则视为违约。
-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如不符合, 甲方可以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 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10 天(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原因, 乙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 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合同双方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 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延期履行, 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 并可根据情况,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最终验收时, 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10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2.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乙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公章):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名:

法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0376-6283404

联系方式: 18003970202

地址: 信阳市工区路411号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解放东路成功花园10号楼1号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民权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 0176 6008 0000 0680

签订时间: 2024.7.23.

签订时间: 2024.7.23.

2.2、息县中心医院业绩合同

公告正文

息县中心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ydzd-2023-023)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息县中心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采购项目**:

中标人: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中标价格: 13.98 万元

息县中心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采购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息县中心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

2.1 项目预算: 139800.00 元 (最高限价)

2.2 采购内容: **息县中心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为**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三、成交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四、公告发布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五、采购方式: 询价招标

六、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1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 1 套**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解放东路 10 号楼 1 号 2 号
139800.00 元

七、询价小组名单: 王贺华、陈震、樊婷;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 2376.6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中标金额的 1.7%计取。)

九、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息县中心医院**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376-5890299

地 址: **息县**息候大道与李若星大道交叉口东北处

代理机构: 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方式: 18569809253

地 址: 信阳市东方红大道凤凰新城二期丹凤二单元 2306 室

发布人: 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 **息县中心医院**

地址: **息县**息候大道与李若星大道交叉口东北处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376-589029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信阳市东方红大道凤凰新城二期丹凤二单元 2306 室 联系人: 杨女士

电 话: 1856980925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查看原文链接](#)

仅供信阳

仅供信阳市

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成交通知书

成交主要内容

项目编号: ydzd-2023-09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4月19日所参与的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采购项目响应的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规定,经询价小组推荐,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特此通知!

招标人: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 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0日

成交单位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139800.00 元
成交内容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1套(具体内容详见报价文件);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并通过单位验收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的 30 日内到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信阳源生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式四份，用合同章或公章原件（红章）视为无效

购 销 合 同

供方全称：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息县中心医院

为了增强供需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产地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FACIS-1	台	1	139800.00	139800.00	中国天津

合计（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一、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 二、交货期限：自合同生效后，供方在收到需方发货通知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送到用户所在地。
- 三、交货地点：由供方把货物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 四、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供方负责设备在需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需方在安装报告上签字。
- 五、操作人员的培训：供方负责对需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技术培训。
- 六、付款条件及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七、供方对所供设备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 八、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二份，需方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补充条款：

十、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 信阳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供方（盖章）：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息县中心医院

代表人签字：张磊 代表人签字：吴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市平桥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4105 0176 6100 0680 帐号：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解放路成功花园10号楼1号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2023年4月2日

2023年4月2日

2.3、新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业绩合同

公告正文

公告内容文档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招-2023-23

2. 采购项目名称: 新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5. 评审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主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2.1 采购内容: 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数量和要求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2.3 售后服务: 所提供的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一年内免费维护。

2.4 质保期: 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

2.5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2.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新财公开招-2023-23-1	新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肥康之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单阳北路948号中正广场2幢力904	1,752,000.00	元
新财公开招-2023-23-3	新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解放东路成功花园10号楼1号2号	1,752,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新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新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组长为刘江, 成员为: 李楠青、李非

五、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金额: 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同时结合发改价格【2023】100号文件中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与政府指导价相结合为依据计取,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三标包39000.00元, 三标包26000.00元

代理费: 65,00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信阳市) 》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 (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包括: 1.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质疑事项、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新县新集镇滨河北路310号

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方式: 15938208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157

新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中标通知书（三标段）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3-23

河南宏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3-23 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之家 5 楼）第二开标厅准时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评标委员会经过认真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最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 三标段 的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1752000.00 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技术标准，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质保期：所提供的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一年内免费保修。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新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购 合 同

甲方：新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宏仁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生物刺激电治疗仪	MLD B8	1 套	659000.00	659000.00
2	电刺激仪	MS080A	1 台	518000.00	518000.00
3	骨密度分析仪	OSTEOKJ7000A+	1 套	251000.00	251000.00
4	母乳分析仪	QL600B	1 套	113000.00	113000.00
5	膳食营养分析仪	QL1000	1 套	91000.00	91000.00
6	健康体检一体机	ALN-3000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材料费、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乙方成立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设备故障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所有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如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4）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需与甲方的信息化系统相兼容。

乙方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交货及安装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未书面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新洲区平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善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为期一年。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免费维修，损坏的零部件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我们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包括设备安装、使用、维修保养人员的现场培训等，培训包含操作及维护保养等。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以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 每逾期1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延期超过 2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 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责的以外, 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外力, 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 则合同可延期履行, 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 并可根据情况,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 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 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可提请商城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 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和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顺序, 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 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新县妇幼保健院
代表人签名: 刘雪

乙方(公章): 河南宏仁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134号

联系方式: 0376-2986340

联系方式: 0376-6161662

地址: 新县汉河北路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放路

成功花园 10 号楼 1 号 2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民权路支行

账号: 41050176600800000680

账号: 41050176600800000680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2.4 南溪山医院医械续合同

公告正文

- 一、合同编号: 11N498502373202321801
二、合同名称: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B超) (GXZC2023-G1-004151-JDZB) -D分标合同
三、项目编号: GXZC2023-G1-004151-JDZB
四、项目名称: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B超) 一批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地 址: 桂林市象山区无赖路1号

联系方式: 0773-7593111

供应商 (乙方): 广西机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南昌市井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工业园区服务中心职工食堂四楼B区9室

联系方式: 1397951841

六、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产品注册名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数量: 1.00

单价 (元): 760000.00

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品牌: 迈瑞

规格型号: M8Super

2. 合同金额 (元): 760000.00

3.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查看原文链接](#)

附：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乙方的投标声明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技术要求清单
- 6、商务要求清单
- 7、产品配置清单
- 8、售后服务方案
- 9、中标后的优惠条件（备品备件优惠价格清单）
- 10、乙方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 11、合同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12、产品代理授权书及各级代理公司的授权及资质
- 13、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乙方（章）：江西坤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四号楼 B 区 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法定代表人：李旭
委托代理人：李旭	委托代理人：李旭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15870351841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91360805MACFMKJB8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36050110659800002924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注：乙方合同签订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备注：每份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及参数，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许可证、设备注册证、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金额大小写之间不能留空白。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B超)一批-D 分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B超）一批-D 分标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4151-JD7

采购内容：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乙方：江西坤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2.乙方的包装及运输应综合考虑装卸、搬运、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无损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产品自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及相关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7.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后的1天内；培训地点：广西贵港平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小写）：¥ 760000.00。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5.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首次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足额税务发票。

6.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七条 保险、税费

1.乙方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仅供信阳

仅供信阳

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彩超项目中标公告使用

- 1.履约验收时间：
- (1) 初步验收：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交付验收：标的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最终验收：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履约验收：

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标的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3.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就乙方对标的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1) 初步验收：

标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标的（含包装）完整、完好，与投标承诺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标的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备，且符合上述情形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 交付验收：

标的的技术指标与乙方的投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交付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 最终验收：

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乙方售后服务与其投标承诺一致或更优，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其他事项：

(1) 验收时，甲方与乙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交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对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2.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日内向甲方交

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更换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远程联机服务，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且不低于国家三包件要求）执行。

3.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 6 年（探头+主机，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无专机专用耗材，可提供备用机。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在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等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货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按免费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1. 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故延迟收取货物、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应向对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

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 1 次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合理补偿。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保护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程序、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